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193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93170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提升教師英語能力
補助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雙語教育中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，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，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 - (二)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：
 - 1、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內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 - 2、於113學年度或預計於114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 - (三)補助名額：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順序補助50名(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)。
 - (四)補助項目：



1、英語進修：

(1)方式：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。

(2)可進修期程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3)補助額度：進修費用之八成。

2、英語檢測報名：

(1)可參加檢測時間：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(2)補助額度：全額補助初試及複試報名費，以各1次為限。

(3)檢測種類：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(CEFR)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英語進修費用者，必須參加英語檢測；英語檢測費用可獨立申請。

2、以學校為單位，並檢齊相關資料進行申請。

3、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，備據實報實銷；惟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。

(六)經費來源：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(七)受補助教師之權利義務：

1、上班時間參加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所屬學校申請，並核予公假半日及課務自理。

2、例假日參加英檢測驗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所屬學校

申請，並核予補休半日。

3、本計畫執行期程內，至高核予參與初試及複試之教師各1次公假或補休。

4、教師須配合於114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，請所屬學校於開學前1週內函送該師授課課表報本局備查；如未實施雙語課程，應全額退還補助經費。

四、本計畫聯絡人：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，電話(06)391-4141分機88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